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6-022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发给公司董事，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文进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情况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评估，公司认为：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国信财务公司”）持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具有经营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资质。未发现国信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国信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之规定经营，经营情况良好，未发现国信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国信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风险可控。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徐文进先生、翟军先生和丁旭春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体现对股东的切实回报，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进行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利润分配方案：以2026年6月30日公司的总股本3,778,079,704股为基

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 188,903,985.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情形，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张洪发先生已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专委会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补选新任独立董事。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拟提名窦晓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窦晓波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窦晓波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进行表决选举。经股东会选举成为公司董事后，窦晓波先生将一并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岗位聘任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方案》，公司经理层成员每届任期为3年，任期起止时间由《岗位聘任协议》确定。公司经理层成员上届聘任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任期已满，拟续聘任期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6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方案》，为进一步明确公司经理层年度考核目标，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编制了公司经理层成员2026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报告〉的议案》

公司认真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于2024年9月6日制定并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现根据监管要求编制了行动方案的落实进展情况。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质

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在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88 号国信大厦会议厅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窦晓波，男，中国国籍，1979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东南大学电气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东南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IEEE Senior Member、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和中国电工技术学会会员、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秘书长、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南京国铁电气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窦晓波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